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8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了修订：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 文件名称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封面 | –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
| | 声明 | – | 更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 | 重大事项提示 | – |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调整前次募集资金结项情况 |
| |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 |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更新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
| |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表述；新增关于高性能算力服务器采购和交付风险 |
| | 第五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基于2025年度财务数据测算的相关影响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6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7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6年12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0.00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5,00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55.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24.56万元；同时对于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形进行测算：（1）与公司2025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持平；（2）与公司2025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相比上升10%；（3）与公司2025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相比下降10%。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度 /2026年12月31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本（股） | 456,305,081 | 456,305,081 | 501,305,081 |
| 假设一：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553,359.46 | -73,553,359.46 | -73,553,359.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2,245,600.00 | -152,245,600.00 | -152,245,6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12 | -0.1612 | -0.16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12 | -0.1612 | -0.16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36 | -0.3336 | -0.33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36 | -0.3336 | -0.3336 |
| 假设二：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553,359.46 | -66,198,023.51 | -66,198,023.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2,245,600.00 | -137,021,040.00 | -137,021,04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12 | -0.1451 | -0.14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12 | -0.1451 | -0.14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36 | -0.3003 | -0.3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36 | -0.3003 | -0.3003 |
| 假设三：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553,359.46 | -80,908,695.41 | -80,908,695.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2,245,600.00 | -167,470,160.00 | -167,470,16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12 | -0.1773 | -0.17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12 | -0.1773 | -0.17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36 | -0.3670 | -0.36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36 | -0.3670 | -0.3670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效益难以得到有效释放。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水平未能呈现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依托云计算为根基，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差异化的AI智算服务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客户提供高功率机柜、智能算力、通用算力等一揽子AI基础设施及算力产品等综合解决方案，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已构建起一支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复合型专家团队，在大规模算力集群的规划设计、建设交付及智能化运营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实战经验。公司的技术团队涵盖了本次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期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2、技术储备

作为国内首批通过工信部可信云服务认证的第三方云服务商，公司在AI基础设施核心技术领域已实现自主化与前瞻布局。在基础设施层面，公司已掌握单机柜高功率电力交付技术，并具备丰富的散热系统设计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支撑GPU集群的高热密度散热需求。在算力平台层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算力调度系统已实现对多种国产异构芯片的优化适配，并针对主流大模型的分布式训练与大规模推理场景完成性能增强。同时，公司储备的高速算力网络架构及分布式高性能存储技术，显著提升了算力集群的线性扩展比与资源利用率，形成了从底层物理环境到上层软件平台的技术闭环，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层面的先进性与可靠性。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中立第三方的市场定位与卓越的服务品质，已赢得了大模型厂商及众多行业头部企业的广泛认可，AI相关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持续改善的核心驱动力。目前，乌兰察布已建成的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已投入运营，利用率较高且实现了良好的收益，充分印证了市场对公司算力资源的强烈需求。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产能，公司已提前开展市场拓展工作。依托公司深耕多年的全球算力网络及深厚客户沉淀，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与产能消化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既定用途，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充分考虑经营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不断提升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合理地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建设周期，推动项目尽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合规行使职权、科学决策。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与成本管控，在严控经营费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周转率与资产运营效率。通过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激励机制与薪酬体系，激发组织活力，实现提质增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先生、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5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情况等进行更新，并编制了《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实际情况，编制了《优刻得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506,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概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506,000万元对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新增金额计入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事项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506,000万元<br>√已确定，具体金额:506,000万元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三）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及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增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全资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60000MABWC2JR91<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萧圣义 |
| 成立日期 | 2022/08/10 |
| 注册资本 | 378,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一公里处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A-03栋（第一、二、四层）第二层202室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进出口代理 |
| 所属行业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91,111.71 | 1,515,571.43 |
| 负债总额 | 1,483,065.16 | 1,534,380.2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8,046.55 | -18,808.77 |
| 资产负债率 | 99.46% | 101.24% |
| 科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417,145.69 | 461,815.25 |
| 净利润 | -83,165.32 | -26,855.32 |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新增金额计入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前后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优化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资本结构，促进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新增项目投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整体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与日常经营及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状况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17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9 | -- | 2026/6/30 | 2026/6/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9,653,8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741,886.2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9 | -- | 2026/6/30 | 2026/6/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1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39元）。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税率办法执行。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1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39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9元，现金红利及送红股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6906、251690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6

#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祝龙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7

#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祝龙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聘任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李祝龙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李祝龙先生简历:

李祝龙，男，1972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系城市道路工程专业;1998年5月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系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6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工程学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交建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交建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交建市场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市场开发部(融合发展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交集团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15号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2026年6月22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高新刚先生、董事范凯先生基于对公司转型升级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2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113%。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高新刚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 |
| 增持主体名称 | 范凯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 |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